

銅版五書四經

春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三

傳

世界書局印行

春秋三傳序

晉杜氏預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註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以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飲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著春秋新意。故傳不言。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汗。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

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不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宏宣祖業，光啟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隊，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即平王也，所用之歷，即周正也，所稱之公，即隱公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彰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意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

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漢何氏休公羊序曰。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閑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奪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母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

晉范氏甯穀梁序曰。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曜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竭。鬼神爲之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內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覩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與之者在已。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懲。拯頽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先王之道既弘。麟感化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

善於春秋。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讐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闖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强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竝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壞望頑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升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頓駕于吳。乃帥門生故吏。我兄弟子姪。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氏則有服杜之註。公羊則有何嚴之訓。釋穀梁傳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未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於是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昊天不弔。大山其頽。匍匐墓次。死亡無日。日月逾邁。跂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并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二子泯沒。天實喪子。何痛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

春秋目錄

卷首

僖公上
卷五

一四九

綱領

僖公下
卷六

一七六

提要

僖公下
卷七

一八

王朝世表

文公
卷八

一〇

年表

宣公
卷九

一一

王朝列國世次

成公
卷十

一九

王朝列國興廢說

襄公上
卷十一

二〇

列國爵姓

襄公下
卷十二

二一

名號歸一圖

昭公上
卷十三

二八九

卷一

桓公
卷三

三五

隱公

襄公上
卷二

三五

桓公

襄公下
卷四

三七三

桓公
卷四

襄公上
卷五

三七三

莊公

昭公上
卷六

四二一

閔公

昭公中
卷七

四二七

卷十四

昭公下

四六四

卷十五

定公

四八八

卷十六

哀公

五一六

附錄經傳

五三七

陸氏三傳釋文音義

五四七

春秋目錄

春秋卷首

綱領一此篇論春秋經傳源流

陸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
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
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
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
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之傳
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
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
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
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
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
大東平厔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贏
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宏宏授嚴
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宏弟子百
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
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冷豐及
淄川任豐授大司徒馬官及琅邪左咸始貢禹
事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棠谿惠授奉山
冥都又疏廣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
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瑕丘江公受穀
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使與董仲
舒識江公納於曰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
較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
術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
晉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梁

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宗卽位間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並訖上善穀梁訖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同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肅皇帝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孟君初尹更始事然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爲講學大夫左丘明作傳以授會申中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倉倉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爲御史大夫蕭何之言左氏望之善望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賁梧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倉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前扶風賈徽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善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眾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氏長善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慎九江太守服虔

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荊州刺史基司農董遇徵士嫩皇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顏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左氏晉盲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穎育盲發星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郡儒破固者數延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奉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啖氏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紀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子輒在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衍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及雜占書續橫家小說諺謠等雜在其中故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文錯混然難識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故多乖誤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

歐陽氏修曰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卽

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二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鄭氏夾氏分爲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隱。爲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鄭樵曰：春秋晉書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

呂不韋、賈誼著書皆曰：春秋蓋當時述作之流，於正史外，各記其書，皆取春秋以名之。然觀其篇章，本無年月，與錯舉春秋以爲所記之名，則異矣。或

曰：春秋之名如此，而聖人作經之意，則何如？聖人之意，其有疊乎？古者諸侯之國，各自有史書成。而知其美惡，周自東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而獻於王。王命內史掌之，以別其同異，考其虛實。稟畏而史官有虛美隱惡者，百世之下，風史並作，予奪不同。善善惡惡，不足以懲勸。聖人因魯史記以聞見其事筆而爲經，一百四十二年之事，約於一萬八千言之間，使後世因列國之史，斷以聖人之經，則史之不實者，即經以傳其實，經之所不載者，即史以知其詳，此則聖人之意，而左氏取之以爲傳也。春秋一經，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爲周造端乎一國，及至也，爲天下。造端乎一時，及其至也，爲萬世。吾於此見之。

朱子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彊陵弱，舉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修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是非而非典禮經是也。今沒項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諸如此類，皆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載皆周之盛時爲王之典章。此杜預所謂周之舊春秋也。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此魯史記東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之春秋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

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想得皆問公穀傳，大概皆同。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吳氏激曰：春秋經十二篇，左氏公羊穀梁各有不同。昔朱子劄易詩書，春秋於臨漳郡春秋一源，止用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意所繫。故不能悉具，謂三傳，得失先儒固言之矣。載事則左氏詳於公穀，釋經則公穀精於左氏。意者，左氏必有案據之書，而公穀多是傳聞之說。况人名地名之殊，畇音語字畫之外，此類一從左氏可也。然有考之於義確然，見左氏爲失而公穀爲得者，則又豈容以偏徇哉？漢儒專門守惑，無能合公穀。誰復能貫穿異同，而有所去取？至唐韓愈、趙匡、陸淳三子，始能信經駁傳，以聖人書法纂而爲例，得其義者十七八。自漢以來，未聞或之先也。觀趙氏所定三傳異同，用意密矣。惜其子奪未能悉當，間嘗再爲審定，以成其美。其間不繫乎大義者，趙氏於三家從其多，今則如朱子意，專以左氏爲主，尚義有不然，則從其是。左氏雖有事跡，亦不從也。一斷諸義而已。

綱領一（此篇論春秋大旨經傳義例）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作春秋，當時亦賦于懷。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皆非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

之乘，楚之檮杌，晉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

莊子周曰：「春秋經世先生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

曰春秋以道名分。」

公羊氏高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述聞也。何以終於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何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司馬氏遷曰：「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二公據魯執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

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王氏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以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

孔氏穎達曰：「年時月日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

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寫者脫漏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

闕文，若僖二十有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雖欲改正，無以復知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

官之文，亦或自有詳略。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百四十九。宣公以

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許。年數略同，而日數倍。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從後修之，舊典參差，安能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偏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既有詳略，不可以爲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月日爲例。

啖氏助曰：「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穀梁意深，公羊辭贍，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滌，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彊通，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見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耳。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趙氏匡曰：「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子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聘蒐狩，皆違禮則譏之。是興常典也非常之理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曰：『其指大要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

邵子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之所以爲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

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此乃試誤，需要元正141119 www.er Tong Dao

春秋爲君弱臣彊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必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怒也。

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迷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之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知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日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笑而不言。後世以史之轍。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奧義。時措從宜。人爲難知也。或抑或撓。或子或父。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循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眾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春秋有重學言者。如征伐會盟。

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詩書載道之

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於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以後。相因既備。周道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書。此義門人皆不得聞。惟顏子得聞。常語以四代

禮樂是也。春秋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己。則引咎自責。或辨諭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子。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爲主。

責已絕亂之道也。春秋之文。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小大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法尤嚴於亂臣之黨。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殃。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民。所以勸善。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

胡氏安國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耳。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廟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跡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過人。欲於

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敢肆。則戚矣。故春秋見諸

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春秋聖人傾否之書。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臣之黨。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殃。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民。所以勸善。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

汪氏藻曰。六經。惟春秋爲仲尼作。聖人見其所志之書也。學而不明乎是非。何以爲人治而不明乎刑賞。何以爲國。此書之所以作。而爲萬世法也。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想孔子當時。只要備二三十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耶。且如書會盟侵伐。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書郊禨。不過見魯僭

禮耳。至於三卜四卜，牛傷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釋是不必釋而猶釋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亡，初問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禪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歸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舊史文，那箇字是孔子文，如何驗得？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跋土之亂，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漢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自是差異不好。春秋是聖人據舊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為鑒戒耳。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為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是，竊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卽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春秋有書天王者，有書王者，此皆難曉，或以為王某不敢信桓公，不書秋冬史缺文也。或謂貶天王家宰，亦未敢信。其他如莒去疾，莒展覽，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裏貶春秋一經，本是正誥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敬肆爲之詳略，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爲之義理，最是斟酌，忽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量齊魯短長。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霸事業，不知當時爲王道作邪，爲伯者作邪？若是爲伯者作，則此者猶經教敘復，豈有因廢子之朝桓，遂並其子孫。

而降爵乎。春秋所書，如某人爲某事，本據舊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爲褒貶。孔子但據事實，而善惡自著，今若必要如此推訛，須是得舊史舊文，參較筆削異同，然後可見，而亦復可得也。或人論春秋以爲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爲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爲以王事責秦穆，處恐未必如此。須是已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爲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爲戒。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子五伯，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林問先生論不稱天貶之，某謂若書天王，其罪自見，宰嘆以爲冤，亦未敢信。其他如莒去疾，莒展覽，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裏貶春秋一經，本是正誥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敬肆爲之詳略，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爲之義理，最是斟酌，忽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量齊魯短長。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霸事業，不知當時爲王道作邪，爲伯者作邪？若是爲伯者作，則此者猶經教敘復，豈有因廢子之朝桓，遂並其子孫。

而降爵乎。春秋所書，如某人爲某事，本據舊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爲褒貶。孔子但據事實，而善惡自著，今若必要如此推訛，須是得舊史舊文，參較筆削異同，然後可見，而亦復可得也。或人論春秋以爲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爲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爲以王事責秦穆，處恐未必如此。須是已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爲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爲戒。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子五伯，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林問先生論不稱天貶之，某謂若書天王，其罪自見，宰嘆以爲冤，亦未敢信。其他如莒去疾，莒展覽，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裏貶春秋一經，本是正誥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敬肆爲之詳略，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爲之義理，最是斟酌，忽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量齊魯短長。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霸事業，不知當時爲王道作邪，爲伯者作邪？若是爲伯者作，則此者猶經教敘復，豈有因廢子之朝桓，遂並其子孫。

看以前春秋文字雖猶尙有聖人明道正誼道理，尚可看。近來止說得伯業權誦底意思，更開眼不得此義，不可不知。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而書耳。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告此說亦是既書鄭伯突又書鄭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

呂氏大圭曰：春秋穿鑿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以日月爲褒貶。二曰以名稱爵號爲褒貶。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事成於時者，書時。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弑則書弑，殺則書殺。因其事實而無加損焉。此達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則史之所有而削之以示戒者，此特筆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用達例而無所加損者，聖人之公心。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洪氏興祖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歷者卽周天之數以爲度，然獨求於例，則其失拘而淺，獨求於義，則其迂遠而鑿。汪氏克寬曰：春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宮室器幣草木禽蟲，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焉。能通是經，則理無不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辨乎春秋。

今百世之下。頗見本末。此有功於春秋。爲多公殺釋經。其義皆密。如衛州序以稱人爲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若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說所能及也。唉。趙謂三傳所記本旨不誤。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焉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宏意太盲。簡易明白者。汨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

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窮恐

不然。國秀問三傳儀方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傳

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會見國史。李大問左傳如

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考。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

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

後世因春秋去考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

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擇之誠文定說

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且不是如此底。亦歷從道

理來。問春秋胡文定公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於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却就其中多

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蕪崇之一段。是闢上文甚事。左

傳是一箇審利害之幾。善避就底人。所以其書有贊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文質之類。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襄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爲褒貶。書時月。則以爲貶。書日。則以爲褒。穿鑿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叙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胡春秋傳。有牽強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問胡文定。據孟子春秋天下之事一句作骨。如此。則是聖人有意誅賞。曰。文定是如此說。道也是恁地。但聖人只是書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爲是。如何便爲不是。若說道聖人當時之意。說他當如此。我便書這一字以褒之。他當如彼。我便書那一字以貶之。則恐聖人不解。恁地。左氏所傳春秋事。恐八九分是。公穀專解經事。則多出揣度。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雖粗率。却說得聖人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時。便

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略處。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字。聖人此書之作。過人。欲於橫流。遂以二百年行事。寓其褒貶。一字不敢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今人巧曲意思。聖人亦不解作得。左傳是後來人做。爲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

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三家皆非親見。孔子或以左丘明。私之是姓。左丘。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詳。呂后春秋。不甚主張胡氏。要是此書難看。如劉原父春秋。亦好可學。云杜預。每到不通處。不云傳誤。云經誤。曰。可怪。是何識見。

晁氏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章氏潢曰。自漢而下。說春秋者。無慮數百家。皆原於公羊。穀梁。左氏。胡氏。最晚出。得賴立於學宮。而諸家之訛。幾盡廢矣。安國之作傳也。總三家。紛紜之說。而錄其似。棄諸家後出之論。而采其長。義例炳然。褒貶斯備。然以爲不詭於聖人之教則可。以爲盡得聖人之意則未也。夫經之爲言常也。聖人之作經也。簡易明白。不以微暖難明之辭眩天下也。不以採切微繞之文誤後世也。要以是是非非。善善而惡惡。以昭人道。以達王事。如斯而已矣。迺胡氏一時進御之言。意存納約。是故不免激焉而過。索聖人之精義於一字筆削之文。是故不免數焉而深。故三傳立而聖人之教分。聖人之志則未失也。胡氏之傳出。而聖人之教尊。其得者固多。而失者亦不少矣。以上論得失。失者亦不少矣。

程子曰。春秋一句。卽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他經非不可。以窮理也。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爲要。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爲權義也。時也。春秋已前既已立例。

以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邵子曰。治春秋者。不辨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

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楊氏時曰春秋其事之絶無聖者光明五經然後學春秋則其用利矣。又曰人言春秋難知其實昭和二十二年夏中言此里人春秋皆共行焉。

如日星孔子於五經中言其理於春秋著其行事學者若得五經之理春秋誠不難知又曰伯淳先生嘗有語云看春秋若墨不通則當求之博

先生嘗有詩云：看君若絳不道則當求之，但求不通，則當求之。經某曾問之云：傳不通，則當求之。至丁巳日，只甲王氏春秋，著吉氏至。吉氏乃尊公

經何也曰只如左氏春秋書右氏卒右氏不惠公繼室聲子也而公羊春秋則書曰尹氏傳云大夫弘恭聲子而皆曰吉氏是可議當以子氏爲正比

也然聖子而書曰君以是何善當以夫以爲正此所謂求之經。

李氏侗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然跬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又曰春秋所以進于前人者一也。蓋春秋之文固是古今之文也。

難看者蓋以常人之心揣測聖人未到聖人漠然處豈能無失邪朱子門人問讀春秋之法曰只是

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據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
子直里行更事一言吾曰不妄人之二

自將道理折衷便是只是聖人言論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答黃仁卿云。所示春秋大旨甚善此經固當以類例相通然亦先須隨事觀理反

復涵泳。令胷次開闊。義理貫通。方有意味。若便一

公不書
卽位元年無
文公

齊桓公十三年，宋襄公十九年，晉文公二十八年，戰城濮。秦穆公三年，楚莊公宣十二年，盟辰陵。

晉十一世

成公宣三年立景公宣九年立厲公成十一年立悼公成十八年立平公昭十六年立昭公昭十六年立

頃公昭十七年立。三十年卒。**定公**昭三十年立。卒在春秋後。

起魏晉六卿范氏荀氏智氏晉三
年南季

周易 鄭虎籍月不革一桓四年辛鼎伯利五十年仍叔之子八年家父儀三莊元年文公年毛伯司雷辰一定十四日丁巳

成八年召伯周歸附一年石尚周薨葬四年
宰年文元年叔周來求三聘三年武氏子求
服五年榮叔召伯桓十五年宋

年毛伯求金。魯君臣朝聘于周。八年公朝王。所成十三年公如京師。僖三十年公子遂文元年叔孫得臣。八年公孫敖。宣九年仲孫蔑。

齊襄公二十二年叔孫豹會葬故不載

如晉二十文公二成公四襄公六公如楚二襄昭公八定公一襄公十有九

如陳二如宋五如辛如衛如楚如莒如邾各一○又如齊四如宋三如晉二如陳鄭各一皆因事而往非專諸侯朝魯四十曹鄭小邾各五

薛紀設鄧齊聘魯五德七年弟年三十三年國部葛半薰各一歲三十一年歸父宣十年因佐晉陽督十有一歲三年荀庚

襄二十七年慶封晉襄公
八年士斐
十一年邵擊十八年士匵襄元年荀侯
十八年士匱十二年荀侯
十九年士匱二十六年荀吳二

元年向戌衛聘魯四文四年齊公成

二年營人入向終葵十三年遷始莊元年

來○乞者皆祖臣之葬又曰它不保得之贈

八年晉士師

昭十五年向戌衛聘魯四文四年齊公成
襄七年公孫仲休文陳鄭秦吳聘魯各一年陳二十五莊二十一

州州都邑入吳○造其國都曰入遷三十一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使其刺史曰遷滅三十一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公子發襄九年侯盟一百有九始隱元年夏

兵背十五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襄三十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州州都邑入吳○造其國都曰入遷三十一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句驛○凡盟會遣我內爲主書及外爲主書會所以別首從而達善惡之旨也

州州都邑入吳○造其國都曰入遷三十一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盟同盟始終鄭旼參盟之始終也

州州都邑入吳○造其國都曰入遷三十一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始終也同盟十有六晉桓伯曲晉荀卿

州州都邑入吳○造其國都曰入遷三十一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

始終也同盟十有六晉荀卿

州州都邑入吳○造其國都曰入遷三十一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公孫仲休文襄七年